

关于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82 号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4 万元，但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此外，你公司董事会秘书未由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同时，你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还存在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以“全权委托”方式委托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未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你公司 2017 年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时任董事会秘书未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监事候选人担任你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公司监事的计票监事代表等违规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一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第 8.1.4 条以及本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6 条和第 7.4.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6日